

機頂盒租用規則

機頂盒租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是中文產業株式會社針對向客戶提供機頂盒租借所規定的條件。為收看環球網絡電視，客戶需在同意本規則的前提下，租用機頂盒，租用機頂盒前，請認真閱讀本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用語定義）

本規則用語定義如下。

用語	用語的意思
環球網絡電視服務	本公司利用寬帶回線提供以下服務 1、電視頻道（衛星頻道、同步直播） 2、新聞（中文、日語）以及天氣情報 3、中文導報 4、網上購物（商品銷售） 5、在日生活萬事通（實用資訊） 6、影視點播（Video on Demand） 7、動畫頻道
使用者	和本公司簽約的客戶。
使用合同	希望收看環球網絡電視的客戶需在同意本規則的基礎上，在本公司所規定的加入申請書上填寫必要事項並蓋章，本公司經審查同意客戶申請後，與客戶簽訂的合同。
使用通信環境	由東日本電信電話公司（NTT 東日本）或西日本電信公司（NTT 西日本）提供寬帶通信服務，即 B Flets 或 Flets ADSL。
STB	獲得環球網絡電視服務所必需的機頂盒，以下為部件構成 1、機頂盒本體/ 2、遙控器/ 3、接線合/ 4、Ether 線/ 5、AV 線/ 6、LAN 線/ 7、使用說明書/ 8、客戶指南/ 9、包裝箱
STB 租用合同	希望租用 STB 的需在同意本規則的基礎上，在本公司所規定的加入申請書上填寫必要事項並蓋章，本公司經審查同意客戶申請後，與客戶簽訂的合同。
租用者	與本公司簽約租用 STB 的客戶。
個人情報	這是有關個人信息的情報，其中所記載的姓名、出生年月日等項目為識別特定個人特征的內容。（包含與其他情報可以相互參照對比的項目，借助這些項目可以對特定個人予以識別。）

■ 第 2 條（規則適用）

- 1) 本規則、適用於客戶和本公司在 STB 租用上的一切相關事宜。此外，在必要時，本公司可以制定適用於與特定客戶之間的特別條款。
- 2) 客戶在遵守本規則的基礎上租用 STB。

■ 第 3 條（規則變更）

必要時，本公司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可更改本規則。更改時，本公司事前會與客戶取得聯繫。客戶在

使用 STB 時一定要認真確認本規則所記述的內容。更改後的本規則的內容將在環球網絡電視畫面上或本公司 (URL: <http://www.chubun.co.jp>) 的網絡主頁上刊載。本規則更改之後, 客戶在使用 STB 的過程中如無異議, 則被視為同意新的本規則。

第二章 租用合同

■ 第 4 條 (租用合同)

租用 STB 的前提是客戶與本公司簽訂租用合同。客戶需在本規則中所附加的本公司制定的加入申請書上填寫必要事項並署名蓋章, 經本公司審查同意申請後, 即告生效。

■ 第 5 條 (可以申請者)

申請租用 STB 的客戶必須是收看環球網絡電視的客戶 (包括希望成為收看環球網絡電視的客戶)。

■ 第 6 條 (不批准申請的情況)

本公司在以下情況出現時, 不批准申請者的申請。

- 1) 申請者居住地為本公司所規定的服務區域以外, 或不具備獲得環球網絡電視服務技術條件的情況。
- 2) 在確認申請者所安裝的通信網絡不完全具備獲得這項服務資格的情況。
- 3) 申請者屬未成年者, 不具備申請租用 STB 的情況。
- 4) 有關申請內容上, 存在虛偽記述、誤記或漏記的情況。
- 5) 申請時, 由於違反本規則被停止獲得環球網絡電視服務, 或由於過去違反本規則而被終止獲得本服務及被解約的情況。
- 6) 申請者在履行合同時特別是在費用支付上存在故意拖延的情況。
- 7) 此外, 本公司判定會給環球網絡電視服務的技術上或業務運作上造成障礙的情況。

■ 第 7 條 (使用合同)

為獲得環球網絡電視服務, 本公司在有關服務方面還將和客戶簽訂使用合同。另外, 除本規則外, 環球網絡電視服務的使用規則將另行制定。

■ 第 8 條 (租用合同和使用契約)

一份合同限定一台 STB 的租用。

■ 第 9 條 (保證金)

- 1) 客戶依據 STB 租用合同需保證向本公司支付一切相關費用。作為保證金, 租用一台 STB 需向本公司繳納保證金 1 萬日元。
- 2) 保證金需和首次收視費同時支付。
- 3) 保證金不附帶利息。
- 4) 依照本規則第 24 條規定, 客戶在 STB 返還日的次月月末, 本公司將保證金匯入客戶指定賬戶。如有視聽費等尚未支付的情況, 本公司將從保證金中扣除並將剩餘金額匯入客戶賬戶。(手續費由本公司負擔)。
- 5) 依據租用合同, 如客戶在金錢債務支付期超過後仍未履行支付義務時, 本公司有權在不予通知的情況下從保證金中扣除債務。
- 6) 在未返還 STB 的情況下, 客戶不能要求用保證金來代替償還債務。
- 7) 客戶不得向第三者轉讓請求返還保證金的相關權力, 且不得將保證金作為擔保。

第三章 STB 的提供

■ 第 10 條（交付）

- 1) 本公司在使用合同和 STB 租用合同簽訂後,承諾負責將 STB 送到客戶在 STB 租用合同上所指定地點。
- 2) 一份使用合同隻現定一台 STB。送貨時以此為標準。

■ 第 11 條（檢查驗收）

- 1) 客戶在收到 STB 後,應立即檢查 STB 的數量、其他附件以及性能。
- 2) 如客戶在收到 STB 後 7 日內未向本公司通知諸如數量不足、附件不足、性能不良等問題,本公司則認為送至客戶的 STB 為合格品。
- 3) 除不合格品以外,客戶不得要求更換已交付的 STB。

■ 第 12 條（危險負擔）

交付前如發生 STB 丟失、損毀、性能劣化等情況,除客戶的原因,本公司承擔一切責任。如交付結束後發生此類損害,除本公司的原因,由客戶承擔一切責任。

第四章 STB 的使用

■ 第 13 條（使用期間、費用）

- 1) 客戶在 STB 合同及使用合同有效期間,可以使用 STB。
- 2) STB 的使用費用包含在環球網絡電視服務的使用費用中。
- 3) 設置 STB 以及使用 STB 所需電力等費用由客戶負擔。

■ 第 14 條（使用方法）

- 1) 客戶應正確使用並保管好 STB。
- 2) 由於客戶的故意或者過失導致 STB 丟失（包括被盜的情況）,當事人應迅速與本公司取得聯繫,並支付與 STB 銷售價格相當的金額（1 台 2 萬日元）。
- 3) 客戶應按照使用說明書以及本公司的介紹使用 STB。
- 4) 客戶除得到本公司書面承諾外,不得在 STB 租用合同指定場所外安裝 STB。
- 5) 獲得環球網絡電視服務之外的目的禁止使用 STB。
- 6) STB 的所有權及其他一切權利不歸屬客戶。客戶不得將 STB 轉讓、轉借或作為抵押品進行某種擔保。另外,客戶不能購買 STB。
- 7) 客戶應正確使用 STB,不得拆裝或改造,應始終保持原狀。
- 8) 客戶不得對 STB 原有系統進行復制、改變、轉讓以及對各項著作權實施侵害。

第五章 保 証

■ 第 15 條（保証）

如客戶按使用說明書及本公司的介紹正確使用 STB,本公司保証,該 STB 能獲得環球網絡電視服務。

■ 第 16 條（修理及交換）

- 1) 客戶因 STB 發生故障、損壞等情況,不能收看環球網絡電視時,應立即與本公司取得聯繫,遵從本公司的指示,將出現故障或損壞的 STB 送交到本公司指定的場所。
- 2) 本公司通過測試確認客戶送還的 STB 存在故障、損壞等情況後,迅速將修理後的 STB 或更換品送達客戶。
- 3) 更換品和前述 STB 具有同等機能。替代品適用 STB 租用合同及本規則。

4) 由於客戶故意或過失導致損毀的情況，修理或使用替代品的費用由客戶負擔。

第六章 客戶的情報

■ 第 17 條（個人情報的變更）

- 1) 客戶在申請時及申請後，希望變更所登錄的內容時，需迅速提交變更申請。
- 2) 由於客戶因拖延提交變更申請而造成的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第 18 條（個人情報）

- 1) 本公司在充分認識到個人情報的重要性的基礎上，嚴格遵守本公司在其他規章上所規定的“個人情報管理方案”。
- 2) 除前一項所規定的情況外，本公司可以在以下情況使用客戶的個人情報。
 - 1、環球網絡電視服務的提供。
 - 2、與環球網絡電視服務相關及實用情報的提供等。
 - 3、對客戶本人進行通知和聯系時。
 - 4、客戶本人向本公司諮詢或提出不滿意時，需要針對客戶提出的問題予以解決的情況。
 - 5、STB 的設置、保修和回收。
 - 6、為了提高環球網絡電視服務的質量需要進行收視調查時。
 - 7、為了改善服務內容需要對客戶進行調查的時候。
 - 8、收視費相關事務。
 - 9、各種統計處理。
 - 10、向提供環球網絡電視服務的第三者提供客戶情報。

第七章 損害賠償等

■ 第 19 條（責任的限制）

- 1) 本公司在租借 STB 方面，由於本公司的故意或過失等原因導致給客戶造成損失的情況下，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 2) 有關本公司租借 STB 的累計賠償金額，不論何種原因（如債務不履行、法律條文說明不充分、不當得利、不法行為等），支付給客戶的賠償金額以客戶支付給本公司的金額為準，此金額為最高限額。

■ 第 20 條（免責）

- 1) 針對由於客戶自身的行為導致的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由於客戶自身的行為造成損害，或被第三者要求損害賠償的時候，本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客戶亦不應給本公司制造任何麻煩。
- 2) 本公司在本規則無特別規定的前提下，針對客戶使用 STB 後產生的不良後果，不負任何責任。
- 3) 客戶應該在自己判斷和自負責任的前提下使用 STB。本公司對客戶在使用和管理 STB 方面產生的糾紛對客戶及第三者均不承擔任何責任，一切責任由客戶承擔。本公司對所租用的 STB 本體的完整性、正確性、有效性等不予任何保證。

第八章 租用結束等

■ 第 21 條（自然結束）

本公司和客戶之間簽訂的使用合同終止後，STB 租用合同隨即自行結束。

■ 第 22 條（客戶解約）

客戶有權依照本公司規定的方式通知本公司，從而解除 STB 租用合同。客戶在解約後，失去作為客戶的一切權力，不能繼續使用 STB。

■ 第 23 條（本公司解約）

1) 本公司在以下任何情況發生後，不經告知客戶即可解除 STB 的租用合約。

- 1、發現客戶所提供給本公司的登記內容有偽造或誤記內容的情況。
- 2、違反本規則的情況發生。
- 3、妨礙環球網絡電視服務的運營。
- 4、本公司在發現有人利用或企圖利用 STB 給客戶或第三者造成損害或有造成損害的可能性發生時。
- 5、諸如客戶住所不明等情況造成與客戶不能進行聯繫時。
- 6、此外，本公司判定客戶不適合繼續作為球網絡電視服務的客戶時。

2) 在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公司遭到損害後，客戶必須向本公司賠償一切損失。

■ 第 24 條（STB 的返還）

1) STB 租用合同解除時，客戶應在 STB 租用合同終止後的 14 日內按原樣將 STB 返還本公司指定地點。

2) 前項所述情況下，返還費用由客戶承擔。

3) 在第 1 項指定時間內，如仍未返還 STB，或出現損壞不能再使用等情況，本公司將收取與 STB 的銷售價格相同費用的賠償金。（1 台價格為 2 萬日元）

第九章 附加說明

■ 第 25 條（禁止轉讓）

客戶不得將 STB 租用合同中規定的權力和義務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轉讓、借貸或用來提供擔保。

■ 第 26 條（法律依據及管轄）

本規則是在依據日本法律、遵從日本法律的基礎上而制定的。客戶和本公司之間在有關本規則方面產生糾紛時，應共同將東京簡易裁判所或東京地方裁判所做為一審裁判所。

■ 第 27 條（協議）

本規則未規定的事項或者針對本規則的條款發生解釋異議時，客戶與本公司應在友好的基礎上協商解決。

附帶說明：本規則從 2007 年 12 月 1 日開始適用。